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办法

沪经贸大办〔2020〕99号

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发挥劳动教育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劳动教育实施对象

全校各专业本科生。

二、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内容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1. 劳动教育课程。包括劳动教育思政课程、劳动教育实践精品课程、劳动教育“微课堂”等。
2. 劳动教育实践。包括劳动校园文化建设、劳动教育产学研等。

（二）认定标准

1. 劳动教育是学校学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总计 2 个学分。
2. 学生需完成至少 18 个劳动教育课程类学时与 30 个劳动教育实践类学时。

项目类别	学时	学分	认定依据
劳动教育课程	18	1	每 1 小时对应 1 个学时，课程类总计至少达 18 个学时。
劳动教育实践	30	1	每 1 小时对应 1 个学时，实践类总计至少达 30 个学时。

3. 学生劳动教育学时须在四个学期内完成。

（三）认定程序

1. 学生每次参加各种类型的劳动教育实践后，由学生本人和接受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的有关单位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劳动教育实践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教育实践手册》）。
2. 每学期初由学生处和团委联合颁布上一学期劳动教育活动认定清单。
3. 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参加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、帮助和督促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初收集、检查学生的《劳动教育实践手册》，统计学生的劳动教育实践学时数。
4. 校团委对各学院上报的“劳动教育实践学时汇总表”进行汇总、学生处审核，报教务

处。

5. 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的考核成绩经教务处认定后,即可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。

三、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管理

1.劳动教育实践的管理部门为学生处,校团委负责组织,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进行统筹安排、制定计划、实施和总结表彰。

2.学校每年对在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评出的先进个人、团队和组织进行表彰,颁发奖项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,自 2020 级起施行。
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7 月制订